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65)

(1)建議採納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及 (2)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十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分別載於通函第90至91頁及第93至94頁。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閣下有意委派代表出席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就A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件一 –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34
附件二 –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81
附件三 –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8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90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93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十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25元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601865)；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交易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總承包
「首次授予」	指	根據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建議授予5,000,000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	指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本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吉瓦」	指	吉瓦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65)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激勵計劃」或 「本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限售期」	指	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轉讓、用於擔保、償還債務的期間；
「管理辦法」	指	本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激勵對象」	指	為本激勵計劃擬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中高層管理人員及關鍵技術人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光伏」	指	光伏；
「預留部份」	指	根據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預留授予不超過1,000,000股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或 「標的股票」	指	本公司根據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本公司A股股票，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並上市流通的期間；
「解除限售條件」	指	根據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所獲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及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二零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的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表示若干表格總數及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是該等數字的算數總和。

提述單數之處包含複數的意思(反之亦然)，提述某一性別之處包含所有性別。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65)

執行董事：
阮洪良先生(主席)
姜瑾華女士
魏葉忠先生
沈其甫先生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嘉興市秀洲區
運河路199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曉鐘先生
華富蘭女士
吳其鴻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駿業街
62號京貿中心
2樓C室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敬啟者：

- (1)建議採納二零二零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及
(2)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i)建議採納二零二零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i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II. 建議採納二零二零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一、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約束機制，吸引和留住中高層管理人員和關鍵技術人員，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有效

提升核心團隊凝聚力和企業核心競爭力，有效地將股東、本公司和核心團隊三方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與貢獻對等的原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和《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公司激勵計劃。

二、股權激勵方式及標的股票來源

(一) 股權激勵方式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方式為限制性股票。

(二) 標的股票來源

本公司將通過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本公司人民幣A股普通股股票作為本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

三、擬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數量

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600萬股，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195,000萬股的0.31%。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00萬股，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26%，佔本激勵計劃擬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83.33%；預留100萬股，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05%，預留部分佔本激勵計劃擬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16.67%。

本公司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時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00%。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數量未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0%。

四、激勵對象的範圍及各自所獲授的權益數量

(一)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1、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2、 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含子公司)中高層管理人員及關鍵技術人員。對符合激勵對象範圍的人員，由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以下簡稱「薪酬委員會」)擬定名單，並經本公司監事會核實確定。

(二) 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共計16人，激勵對象佔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3,154人的比例為0.51%。

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激勵計劃的考核期內與本公司或子公司簽署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 激勵對象名單及擬授出權益分配情況

職務	獲授的 限制性股票 數量(萬股)	獲授限制性 股票佔授予 總量的比例	截至 本公告日期 獲授限制性 股票佔當前 總股本比例
中高層管理人員及 關鍵技術人員 (共16人)	500.00	83.33%	0.26%
預留	100.00	16.67%	0.05%
合計	600.00	100.00%	0.31%

董事會函件

本激勵計劃需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審議通過。下列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詳細名單詳見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披露的海外監管公告。

序號.	姓名	職務
1.	於明	中高層管理人員
2.	曹鶴	中高層管理人員
3.	趙長海	中高層管理人員
4.	董斌	中高層管理人員
5.	劉志健	中高層管理人員
6.	劉重湘	中高層管理人員
7.	蔣緯界	中高層管理人員
8.	苑飛	中高層管理人員
9.	王波	中高層管理人員
10.	成振林	中高層管理人員
11.	劉俊豐	中高層管理人員
12.	王中華	中高層管理人員
13.	周熊明	中高層管理人員
14.	陳金桂	中高層管理人員
15.	吳餘淦	中高層管理人員
16.	孟利忠	中高層管理人員

(四) 以上激勵對象中，不包括本公司獨立董事、監事和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勵計劃中首次授予和預留部分均無上市規則A14章節所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五) 若在本激勵計劃實施過程中，激勵對象發生不符合《管理辦法》及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情況時，本公司將終止其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權利，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其所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確定方法

(一)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6.23元。

(二)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發佈的《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布前1個交易日的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為每股人民幣6.23元；
- 2、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布前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為每股人民幣5.75元。

(三) 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須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並披露授予情況的摘要。根據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發佈的《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布前1個交易日的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
- 2、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布前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

六、本激勵計劃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的安排

(一) 限售期

激勵對象獲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適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計。授予日與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間的時間不得少於12個月。

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經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

董事會函件

責任本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簡稱「登記結算公司」)登記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票分紅權、配股權、投票權等。限售期內激勵對象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配股股份、增發中向原股東配售的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與限制性股票相同。

本公司進行現金分紅時，激勵對象就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應取得的現金分紅在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由激勵對象享有，原則上由本公司代為收取，待該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返還激勵對象；若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對應的現金分紅由本公司收回，並做相應會計處理。

(二)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董事會函件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第四個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第五個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72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預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董事會函件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第四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第五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72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在上述約定期間內因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而不能申請解除限售的該期限限制性股票，本公司將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並註銷激勵對象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滿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條件後，本公司將統一辦理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激勵對象只有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解除限售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發生上述第1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購註銷。若激勵對象對上述情形負有個人責任的，則其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董事會函件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勵對象出現上述第2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將終止其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權利，該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3、本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在2020年－2025年會計年度中，分年度對本公司的業績指標進行考核，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當年度的解除限售條件之一。本激勵計劃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0年營業收入不低於2019年營業收入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1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2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50%
	第四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3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70%
	第五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4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0%

董事會函件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預留部分於2020年9月30日前授予)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0年營業收入不低於2019年營業收入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1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2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50%
	第四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3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70%
	第五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4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0%

董事會函件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預留部分於2020年9月30日後授予)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1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2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5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3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70%
	第四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4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0%
	第五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5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20%

註：上述「營業收入」指經審計的上市公司營業收入。

解除限售期內，本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內，本公司當期業績水平未達到業績考核目標條件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購註銷。

4、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考核根據本公司內部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實施。激勵對象個人考核評價結果分為「合格」、「不合格」兩個等級。在本公司業績目標達成的前提下，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個人評價結果達到「合

格」，則激勵對象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比例解除限售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個人考核結果為「不合格」，則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勵對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購註銷。

本激勵計劃具體考核內容依據《管理辦法》執行。

(三) 本公司業績考核指標設定科學性、合理性說明

本公司是目前國內領先的玻璃製造企業，主營業務為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工程玻璃和家居玻璃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以及玻璃用石英礦的開採、銷售和EPC光伏電站工程建設，其中，光伏玻璃是本公司最主要的產品。

2019年我國光伏產業由補貼推動向平價推動轉變，由規模化管理向市場化機制調節轉變。在政策調整下，整體光伏市場有所下滑，但受益於海外市場的增長，所以儘管在國內光伏市場縮緊的情況下，我國光伏產業規模仍然穩步擴大，技術創新不斷推進，出口增速不斷提升。同時，由於低碳環保，清潔排放的意識不斷提高，並且光伏發電成本不斷下降，新增裝機超過GW級的市場數量不斷增加，海外光伏市場呈現蓬勃發展趨勢。未來三到五年，本公司將充分抓住全球大力發展太陽能光伏發電帶來的重大市場機遇，擴大產能，提升本公司的整體競爭力及抗風險能。在市場開發與營銷網絡建設方面，本公司將繼續實施核心產品、潛力新產品帶動市場的發展戰略，保證本公司在國內外同行業中具有一定的競爭優勢。

為實現本公司戰略及保持現有競爭力，本激勵計劃選取營業收入作為本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該指標能夠直接的反映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情況，並間接反映本公司在行業內的市場佔有率。根據本激勵計劃業績指標的設定，本公司2020年營業收入不低於2019年營業收入；以2019年營業收入為基數，

2021-2025年本公司營業收入增長率將分別不低於20%、50%、70%、100%、120%，上述業績考核指標充分考慮了本公司的歷史業績、經營環境、行業狀況，以及本公司未來的發展戰略、研發投入及市場推廣費用等因素的綜合影響，設定的考核指標具有一定的挑戰性，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競爭能力以及調動員工的積極性，確保本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為股東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

除本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本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本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解除限售的條件。

綜上，本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二。

八、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和禁售期

(一)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二)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本激勵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將在60日內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本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規定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董事會函件

授予日在本激勵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公司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間內不得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H股)前60日內、本公司其它定期報告公告前30日內及公告當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延長至公告前1日。
- 2、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3、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 4、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如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為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獲授前發生減持股票行為，則按照《證券法》中對短綫交易的規定自減持之日起推遲6個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勵計劃的禁售期

激勵對象通過本激勵計劃所獲授本公司股票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 1、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

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3、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九、本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一) 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福萊特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本公司有派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n為每股縮股比例；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福萊特股票票面金額。

5、 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三) 本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激勵計劃所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和授予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及授予價格後，應及時公告並通知激勵對象。本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本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十、本公司與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一) 本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1、 本公司具有對本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並監督和審核激勵對象是否具有解除限售的資格。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激勵計劃所確定的解除限售條件，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對於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回購註銷。

董事會函件

- 2、 本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按其所聘崗位的要求為本公司工作，若激勵對象不能勝任所聘工作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勵對象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泄露本公司機密、違反本公司規章制度、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的，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對於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回購註銷。
- 3、 本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4、 本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5、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信息披露文件進行及時、真實、準確、完整披露，保證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及時履行本激勵計劃的相關申報義務。
- 6、 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激勵計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本公司的有關規定，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但若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本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 7、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二)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1、 激勵對象應當按本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本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董事會函件

- 2、激勵對象有權且應當按照本計劃的規定解除限售，並按規定限售股份。
- 3、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 4、激勵對象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 5、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經登記結算本公司登記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票的分紅權、配股權等。但限售期內激勵對象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紅利、資本公積轉增股份、配股股份、增發中向原股東配售的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與限制性股票相同。
- 6、激勵對象因本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繳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7、激勵對象承諾，若因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按照所作承諾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因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本公司。
- 8、本公司進行現金分紅時，激勵對象就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應取得的現金分紅在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由激勵對象享有，原則上由本公司代為收取，待該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返還激勵對象；若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對應的現金分紅本公司收回，並做相應會計處理。
- 9、激勵對象在本激勵計劃實施中出現《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時，其已獲授但尚未行使的權益應終止行使。

- 10、如激勵對象在行使權益後離職的，應當在2年內不得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的相關工作；如果激勵對象在行使權益後離職、並在2年內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工作的，激勵對象應將其因激勵計劃所得全部收益返還給本公司，並承擔與其所得收益同等金額的違約金，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還應同時向本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 11、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十一、本激勵計劃變更與終止

(一) 激勵計劃變更程序

- 1、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前可對其進行變更的，變更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對已通過股東大會審議的本激勵計劃進行變更的，變更方案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不得包括導致加速提前解除限售和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 2、本公司應及時披露變更原因、變更內容，本公司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二) 激勵計劃終止程序

- 1、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前擬終止本激勵計劃的，需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披露。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

- 2、 本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或董事會決議公告。律師事務所應當就本公司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3、 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本公司應在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後及時向登記結算本公司申請辦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手續。

(三) 本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 1、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購註銷。若激勵對象對下述情形負有個人責任的，則其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 2、 本公司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

當本公司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時，由本公司董事會在本公司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個交易日內決定是否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

3、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當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時，由本公司董事會在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之日起5個交易日內決定是否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

4、 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註銷處理。

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本計劃相關安排，向本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本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四)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的處理

1、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

- (1)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職的，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
- (2) 若激勵對象擔任監事或獨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員，則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以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進行回購註銷。
- (3) 激勵對象因為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泄露本公司機密、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職務變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導致本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則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以授予價格進行回購註銷。

2、 激勵對象離職

- (1) 激勵對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續約的或主動辭職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以授予價格進行回購註銷。
- (2) 激勵對象若因本公司裁員等原因被動離職且不存在績效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紀等行為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以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進行回購註銷。

3、 激勵對象退休

激勵對象退休返聘的，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若本公司提出繼續聘用要求而激勵對象拒絕的或激勵對象退休而離職的，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以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進行回購註銷。

4、 激勵對象喪失勞動能力

- (1) 激勵對象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決定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情況發生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或由本公司以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購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2) 激勵對象非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對激勵對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

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以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進行回購註銷。

5、激勵對象身故

- (1) 激勵對象若因執行職務而身故的，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決定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享有，並按照身故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或由本公司以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購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回購款項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接收。
- (2) 激勵對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以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進行回購註銷，其回購款項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接收。

6、激勵對象所在子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

激勵對象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職的，若本公司失去對該子公司控制權，且激勵對象仍留在該本公司任職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以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進行回購註銷。

7、激勵對象資格發生變化

激勵對象如因出現以下情形之一導致不再符合激勵對象資格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以授予價格進行回購註銷。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五) 其他情況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薪酬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十二、會計處理方法與業績影響測算

(一) 會計處理方法

1、 授予日

根據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股份的情況確認「股本」和「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同時，就回購義務確認負債(作收購庫存股處理)。

2、 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

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按照授予日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將取得員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資本公積－其他資本公積」，不確認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

3、 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除限售，結轉解除限售日前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的「資本公積－其他資本公積」；如果全

董事會函件

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廢，則由本公司進行回購註銷，並減少所有者權益。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限制性股票的單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授予價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為授予日收盤價。

(二) 預計限制性股票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00萬股，其中首次授予500萬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盤數據預測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預計本次授予的權益費用總額為人民幣31.85百萬元，該等費用總額作為本公司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成本將在本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進行分期確認。根據會計準則的規定，具體金額應以實際授予日計算的股份公允價值為準，假設2020年5月授予，則2020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攤銷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限制性股票 攤銷成本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185.00	848.45	1,082.90	631.69	375.12	193.75	53.08

註：

- 1、 上述費用為預測成本，實際成本與授予價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盤價、授予數量及對解鎖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相關；
- 2、 提請股東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費用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 3、 上述攤銷費用預測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的最終影響以會計師所出的審計報告為準；
- 4、 上表中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系四捨五入所致。

董事會函件

本激勵計劃的成本將在成本費用中列支。本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計，在不考慮本激勵計劃對本公司業績的正向作用情況下，本激勵計劃成本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不會影響本公司現金流。考慮到本激勵計劃對本公司經營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業務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經營成本，本激勵計劃帶來的本公司業績提升將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十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各種玻璃產品，包括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工程玻璃和家居玻璃。本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及安徽省滁州市鳳陽縣。

十四、採納本激勵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發佈的《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建議採納的每一次股票激勵計劃需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的批准。董事會認為本激勵計劃是職工股份增持的一種表現形式，通過實施本激勵計劃和職工對業績目標的承諾，建立股東、本公司與員工之間的利益共享與約束機制，為股東帶來持續回報，提升國有資產價值，同時也有助於提高投資者對本公司業績和市值的信心，有利於樹立正面的公司形象，提升本公司在二級市場的影響力和認可度。董事會認為採納本激勵計劃有助於本公司實現上述目標，並認為本激勵計劃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是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的全文，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一。

十五、《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激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期權計劃。

十六、建議授權董事會

為保證本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本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有關事項。有關具體細節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三。本議案已經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經董事會審議及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會考慮及通過。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零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十四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及之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分別載於第90至91頁及第93至94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零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H股股東可親身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務請按照隨附之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填妥並提交委託代理人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聲明

本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保證本激勵計劃及其摘要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特別提示

一、《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本激勵計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萊特」、「公司」或「本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

二、本激勵計劃採取的激勵形式為限制性股票。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本公司人民幣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600萬股，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本總額195,000萬股的0.31%。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00萬股，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26%，佔本激勵計劃擬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83.33%；預留100萬股，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05%，預留部分佔本激勵計劃擬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16.67%。

本公司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時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00%。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數量未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0%。

四、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16人，包括本公司公告本激勵計劃時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職的中高層管理人員。不含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股5%以上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預留激勵對象指本計劃獲得股東大會批准時尚未確定但在本計劃存續期間納入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由本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預留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次授予的標準確定。

- 五、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6.23元/股。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記期間，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派息、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和權益數量將根據本激勵計劃做相應的調整。
- 六、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 七、本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滿12個月後分五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別為20%、20%、20%、20%及20%；預留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滿12個月後分五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別為20%、20%、20%、20%及2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及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0年營業收入不低於2019年營業收入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1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2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50%
	第四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3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70%
	第五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4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0%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預留部分於2020年9月30日前授予)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0年營業收入不低於2019年營業收入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1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2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50%
	第四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3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70%
	第五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4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0%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預留部分於2020年9月30日後授予)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1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2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5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3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70%
	第四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4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0%
	第五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5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20%

註：上述「營業收入」指經審計的上市本公司營業收入。

八、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規定的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以下情形：

(一)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二)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三)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四)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五)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九、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以下情形：
- (一)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二)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三)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四)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五)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六)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十、福萊特承諾：本公司不為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通過本計劃獲得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十一、福萊特承諾：本激勵計劃相關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 十二、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承諾：若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

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本公司。

十三、本激勵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十四、本激勵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將在60日內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本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規定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

十五、本激勵計劃的實施不會導致本公司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

目 錄

聲明.....	34
特別提示.....	34
第一章 釋義.....	40
第二章 本激勵計劃的目的.....	42
第三章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43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44
第五章 本激勵計劃擬授出的權益情況.....	46
第六章 激勵對象名單及擬授出權益分配情況.....	47
第七章 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48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確定方法.....	53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	54
第十章 本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60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63
第十二章 本激勵計劃實施、授予、解除限售及變更、終止程序.....	65
第十三章 本公司／激勵對象的其他權利義務.....	69
第十四章 本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時本激勵計劃的處理.....	72
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註銷.....	77
第十六章 附則.....	80

第一章 釋義

以下詞語如無特殊說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義：

釋義項		釋義內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首次授予	指	根據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建議授予5,000,000股限制性股票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預留部份	指	根據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預留授予不超過1,000,000股限制性股票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本公司、公司、福萊特	指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本計劃	指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勵對象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獲得的轉讓等部分權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獲得限制性股票的本公司(含子公司)中高層管理人員
授予日	指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時所確定的、激勵對象獲得本公司股份的價格

釋義項		釋義內容
限售期	指	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的期間，自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並可上市流通的期間
解除限售條件	指	根據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所獲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滿足的條件
有效期	指	從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考核管理辦法》	指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元／萬元	指	人民幣元／萬元，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單位

第二章 本激勵計劃的目的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約束機制，吸引和留住中高層管理人員，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和創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團隊凝聚力和企業核心競爭力，有效地將股東、本公司和核心團隊三方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確保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與貢獻對等的原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激勵計劃。

第三章 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 一、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部分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二、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激勵計劃，並報本公司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審議通過後，報本公司股東大會審批，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激勵計劃的相關事宜。
- 三、監事會和獨立董事是本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應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監事會應當對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並對本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 四、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前或之後對其進行變更的，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本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發表明確意見。若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計劃安排存在差異，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激勵對象在行使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

第四章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一、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一)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二) 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為本公司(含子公司)中高層管理人員。對符合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的人員，由薪酬委員會擬定名單，並經本公司監事會核實確定。

二、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共計16人，為中高層管理人員。

以上激勵對象中，不包括本公司獨立董事、監事和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激勵計劃的考核期內與本公司或子公司簽署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

預留權益的授予對象應當在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明確，經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本公司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激勵對象相關信息。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預留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首次授予激勵對象的標準確定。

三、不能成為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情形

- (一)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二)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三)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四)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五)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六)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勵計劃實施過程中，激勵對象出現以上任何情形的，本公司將終止其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權利，以授予價格回購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四、激勵對象的核實

- (一) 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後，本公司將通過本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本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為10天。
- (二) 本公司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本公司將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本公司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本公司監事會核實。

第五章 本激勵計劃擬授出的權益情況

一、本激勵計劃擬授出的權益形式

本激勵計劃採取的激勵形式為限制性股票。

二、本激勵計劃擬授出權益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及種類

本公司將通過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本公司人民幣A股普通股股票作為本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

三、本激勵計劃擬授出權益的數量及佔本公司股份總額的比例

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600萬股，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本總額195,000萬股的0.31%。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00萬股，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26%，佔本激勵計劃擬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83.33%；預留100萬股，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05%，預留部分佔本激勵計劃擬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16.67%。

本公司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時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00%。本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數量累計未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0%。

第六章 激勵對象名單及擬授出權益分配情況

一、激勵對象名單及擬授出權益分配情況

職務	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萬股)	獲授限制性股票佔授予總量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期獲授限制性股票佔當前總股本比例
中高層管理人員及 關鍵技術人員 (共16人)	500.00	83.33%	0.26%
預留	100.00	16.67%	0.05%
合計	600.00	100.00%	0.31%

二、相關說明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0%。本公司全部有效期內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時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00%。預留權益比例未超過本激勵計劃擬授予權益數量的20.00%。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自願放棄獲授權益的，由董事會對授予數量作相應調整，激勵對象在認購限制性股票時因資金不足可以相應減少認購限制性股票數額。

第七章 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二、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本激勵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將在60日內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向激勵對象授予權益，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本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規定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授予日在本激勵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公司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間內不得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一) 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H股)前60日內、本公司其他定期報告公告前30日內及公告當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延長至公告前1日；
- (二) 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三)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 (四) 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如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為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獲授前發生減持股票行為，則按照《證券法》中對短線交易的規定自減持之日起推遲6個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勵計劃的限售期

激勵對象獲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適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計。授予日與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間的時間不得少於12個月。

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經登記結算本公司登記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票分紅權、配股權、投票權等。限售期內激勵對象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配股股份、增發中向原股東配售的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與限制性股票相同。

本公司進行現金分紅時，激勵對象就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應取得的現金分紅在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由激勵對象享有，原則上由本公司代為收取，待該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返還激勵對象；若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對應的現金分紅由本公司收回，並做相應會計處理。

四、本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第四個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第五個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72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預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間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第四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第五個解除限售期	自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預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72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在上述約定期間內因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而不能申請解除限售的該期限限制性股票，本公司將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回購併註銷激勵對象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滿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條件後，本公司將統一辦理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本激勵計劃的禁售期

激勵對象通過本激勵計劃所獲授本公司股票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 (一)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二)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三) 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確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6.23元。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一)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為每股人民幣6.23元；
- (二)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為每股人民幣5.75元。

三、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須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並披露授予情況的摘要。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一) 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
- (二) 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條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激勵對象只有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本公司股權激勵的；
-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解除限售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發生上述第(一)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購註銷。若激勵對象對上述情形負有個人責任的，則其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本公司股權激勵的；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勵對象出現上述第(二)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將終止其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權利，該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三)本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在2020年—2025年會計年度中，分年度對本公司的業績指標進行考核，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當年度的解除限售條件之一。本激勵計劃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0年營業收入不低於2019年營業收入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1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2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50%
	第四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3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70%
	第五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4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0%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若預留部分於2020年9月30日前授予)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0年營業收入不低於2019年營業收入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1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2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50%
	第四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3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70%
	第五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4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0%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若預留部分於2020年9月30日後授予)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1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2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5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3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70%
	第四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4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0%
	第五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5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20%

註：上述「營業收入」指經審計的上市本公司營業收入。

解除限售期內，本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內，本公司當期業績水平未達到業績考核目標條件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購註銷。

(四)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考核根據本公司內部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實施。激勵對象個人考核評價結果分為「合格」、「不合格」兩個等級。在本公司業績目標達成的前提下，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個人評價結果達到「合格」，則激勵對象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比例解除限售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個人考核結果為「不合格」，則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勵對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購註銷。

本激勵計劃具體考核內容依據《公司考核管理辦法》執行。

三、本公司業績考核指標設定科學性、合理性說明

本公司是目前國內領先的玻璃製造企業，主營業務為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工程玻璃和家居玻璃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以及玻璃用石英礦的開採、銷售和EPC光伏電站工程建設，其中，光伏玻璃是本公司最主要的產品。

2019年我國光伏產業由補貼推動向平價推動轉變，由規模化管理向市場化機制調節轉變。在政策調整下，整體光伏市場有所下滑，但受益於海外市場的增長，所以儘管在國內光伏市場縮緊的情況下，我國光伏產業規模仍然穩步擴大，技術創新不斷推進，出口增速不斷提升。同時，由於低碳環保，清潔排放的意識不斷提高，並且光伏發電成本不斷下降，新增裝機超過GW級的市場數量不斷增加，海外光伏市場呈現蓬勃發展趨勢。未來三到五年，本公司將充分抓住全球大力發展太陽能光伏發電帶來的重

大市場機遇，擴大產能，提升本公司的整體競爭力及抗風險能。在市場開發與營銷網絡建設方面，本公司將繼續實施核心產品、潛力新產品帶動市場的發展戰略，保證本公司在國內外同行業中具有一定的競爭優勢。

為實現本公司戰略及保持現有競爭力，本激勵計劃選取營業收入作為本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該指標能夠直接的反映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情況，並間接反映本公司在行業內的市場佔有率。根據本激勵計劃業績指標的設定，本公司2020年營業收入不低於2019年營業收入；以2019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1-2025年本公司營業收入增長率將分別不低於20%、50%、70%、100%、120%，上述業績考核指標充分考慮了本公司的歷史業績、經營環境、行業狀況，以及本公司未來的發展戰略、研發投入及市場推廣費用等因素的綜合影響，設定的考核指標具有一定的挑戰性，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競爭能力以及調動員工的積極性，確保本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為股東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

除本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本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本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解除限售的條件。

綜上，本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第十章 本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一)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二)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三)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福萊特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四) 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不做調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本公司有派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一)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二)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三)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四)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福萊特股票票面金額。

(五) 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三、本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激勵計劃所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和授予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及授予價格後，應及時公告並通知激勵對象。本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本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第十一章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根據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一、會計處理方法

(一) 授予日

根據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股份的情況確認「股本」和「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同時，就回購義務確認負債(作收購庫存股處理)。

(二) 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

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按照授予日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將取得員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資本公積—其他資本公積」，不確認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

(三) 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除限售，結轉解除限售日前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的「資本公積—其他資本公積」；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廢，則由本公司進行回購註銷，並減少所有者權益。

(四)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限制性股票的單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授予價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為授予日收盤價。

二、預計限制性股票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00萬股，其中首次授予500萬股。按照草案公佈前一交易日的收盤數據預測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預計本次授予的權益費用總額為3,185萬元，該等費用總額作為本公司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成本將在本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進行分期確認。根據會計準則的規定，具體金額應以實際授予日計算的股份公允價值為準，假設2020年5月授予，則2020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攤銷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限制性股票 攤銷成本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185.00	848.45	1,082.90	631.69	375.12	193.75	53.08

註：

- 1、上述費用為預測成本，實際成本與授予價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盤價、授予數量及對可解鎖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相關；
- 2、提請股東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費用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 3、上述攤銷費用預測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的最終影響以會計師所出的審計報告為準；
- 4、上表中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系四捨五入所致。

本激勵計劃的成本將在成本費用中列支。本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計，在不考慮本激勵計劃對本公司業績的正向作用情況下，本激勵計劃成本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不會影響本公司現金流。考慮到本激勵計劃對本公司經營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業務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經營成本，本激勵計劃帶來的本公司業績提升將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第十二章 本激勵計劃實施、授予、解除限售及變更、終止程序

一、本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 (一) 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本激勵計劃草案及《公司考核管理辦法》。
- (二) 董事會審議薪酬委員會擬定的本激勵計劃草案和《公司考核管理辦法》。董事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
- (三) 獨立董事和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
- (四) 本公司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對本激勵計劃的可行性、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本公司聘請的律師對本激勵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
- (五) 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草案後的2個交易日內，本公司公告董事會決議公告、本激勵計劃草案及摘要、獨立董事意見、監事會意見。
- (六) 本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勵計劃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進行自查。
- (七)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前，通過本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本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姓名及職務，公示期為10天。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八) 本公司股東大會在對本激勵計劃及相關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時，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及相關議案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本激勵計劃及相關議案，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 (九) 本公司披露股東大會決議公告、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股權激勵計劃、以及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本公司股票情況的自查報告、法律意見書。
- (十) 本激勵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授出權益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具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購、註銷等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一) 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對激勵對象進行授予。
- (二) 本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本公司監事會應當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律師事務所、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三)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約定雙方的權利與義務。
- (四) 本公司於授予日向激勵對象發出《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書》。

- (五) 在本公司規定期限內，激勵對象將認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按照本公司要求繳付於本公司指定賬戶，並經註冊會計師驗資確認，逾期未繳付資金視為激勵對象放棄認購獲授的限制性股票。
- (六) 本公司根據激勵對象簽署協議及認購情況製作限制性股票計劃管理名冊，記載激勵對象姓名、授予數量、授予日、繳款金額、《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編號等內容。
- (七) 本公司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本公司向登記結算本公司申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後，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計劃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 (八) 預留權益的授予對象應當在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明確，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 (一) 在解除限售前，本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本公司統一向證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本公司向登記結算本公司申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由本公司回購併註銷其持有的該次解除限售對應的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二) 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四、本激勵計劃的變更、終止程序

(一) 激勵計劃變更程序

- 1、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前可對其進行變更的，變更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對已通過股東大會審議的本激勵計劃進行變更的，變更方案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不得包括導致加速提前解除限售和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 2、本公司應及時披露變更原因、變更內容，本公司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二) 激勵計劃終止程序

- 1、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前擬終止本激勵計劃的，需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披露。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
- 2、本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或董事會決議公告。律師事務所應當就本公司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3、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本公司應在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後及時向登記結算本公司申請辦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手續。

第十三章 本公司／激勵對象的其他權利義務

一、本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一) 本公司具有對本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並監督和審核激勵對象是否具有解除限售的資格。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激勵計劃所確定的解除限售條件，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對於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回購註銷。
- (二) 本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按其所聘崗位的要求為本公司工作，若激勵對象不能勝任所聘工作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勵對象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本公司機密、違反本公司規章制度、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的，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對於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回購註銷。
- (三) 本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四) 本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五)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信息披露文件進行及時、真實、準確、完整披露，保證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及時履行本激勵計劃的相關申報義務。
- (六) 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激勵計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本公司的有關規定，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但若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本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二、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一) 激勵對象應當按本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本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二) 激勵對象有權且應當按照本計劃的規定解除限售，並按規定限售股份。
- (三)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 (四) 激勵對象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 (五) 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經登記結算本公司登記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票的分紅權、配股權等。但限售期內激勵對象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紅利、資本公積轉增股份、配股股份、增發中向原股東配售的股份同時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與限制性股票相同。
- (六) 激勵對象因本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繳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七) 激勵對象承諾，若因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按照所作承諾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因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本公司。
- (八) 本公司進行現金分紅時，激勵對象就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應取得的現金分紅在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由激勵對象享有，原則上由本公司代為收取，待該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返還激勵對象；若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對應的現金分紅本公司收回，並做相應會計處理。
- (九) 激勵對象在本激勵計劃實施中出現《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時，其已獲授但尚未行使的權益應終止行使。

(十) 如激勵對象在行使權益後離職的，應當在2年內不得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的相關工作；如果激勵對象在行使權益後離職、並在2年內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工作的，激勵對象應將其因激勵計劃所得全部收益返還給本公司，並承擔與其所得收益同等金額的違約金，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還應同時向本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三、其他說明

本激勵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本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爭議，按照本激勵計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的規定解決，規定不明的，雙方應按照國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則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應提交本公司辦公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

本公司確定本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並不構成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本公司仍按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或聘任合同確定對員工的聘用關係。

第十四章 本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時本激勵計劃的處理

一、本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根據本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購註銷。若激勵對象對下述情形負有個人責任的，則其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本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二) 本公司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

當本公司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時，由本公司董事會在本公司發生合併、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個交易日內決定是否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

(三)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當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時，由本公司董事會在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之日起5個交易日內決定是否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

(四) 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註銷處理。

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本計劃相關安排，向本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本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二、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的處理

(一)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

- 1、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職的，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
- 2、 若激勵對象擔任監事或獨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員，則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以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進行回購註銷。
- 3、 激勵對象因為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本公司機密、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職務變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導致本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則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以授予價格進行回購註銷。

(二) 激勵對象離職

- 1、 激勵對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續約的或主動辭職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以授予價格進行回購註銷。

- 2、激勵對象若因本公司裁員等原因被動離職且不存在績效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紀等行為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以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進行回購註銷。

(三) 激勵對象退休

激勵對象退休返聘的，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若本公司提出繼續聘用要求而激勵對象拒絕的或激勵對象退休而離職的，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以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進行回購註銷。

(四) 激勵對象喪失勞動能力

- 1、激勵對象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決定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情況發生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或由本公司以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購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2、激勵對象非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對激勵對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以授予價格進行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購註銷。

(五) 激勵對象身故

- 1、激勵對象若因執行職務而身故的，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決定其已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享有，並按照身故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除限

售條件；或由本公司以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購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回購款項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接收。

- 2、激勵對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以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進行回購註銷，其回購款項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接收。

(六) 激勵對象所在子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

激勵對象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職的，若本公司失去對該子公司控制權，且激勵對象仍留在該公司任職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以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進行回購註銷。

(七) 激勵對象資格發生變化

激勵對象如因出現以下情形之一導致不再符合激勵對象資格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處理，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以授予價格進行回購註銷。

- 1、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最近12個月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本公司股權激勵的；
- 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三、其他情況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薪酬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註銷

一、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原則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派息等事項，本公司應當按照調整後的數量對激勵對象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於此部分限制性股票獲得的本公司股票進行回購。根據本計劃需對回購價格、回購數量進行調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應調整。

二、回購數量的調整方法

(一)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二)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福萊特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三) 配股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三、回購價格的調整方法

(一)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回購價格。

(二)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回購價格。

(三)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回購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福萊特股票票面金額。若激勵對象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現金股利由本公司代收的，應作為應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向激勵對象支付，則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不作調整。

(四) 配股

$$P = (P_0 + P_1 \times n) /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回購價格。

四、回購數量或回購價格的調整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根據上述已列明的原因制定回購調整方案，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回購數量或回購價格後，應及時公

告。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回購數量或回購價格的，應經董事會做出決議並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五、回購註銷的程序

本公司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應向證券交易所申請回購該等限制性股票，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登記結算本公司辦理登記結算事宜。本公司應將回購款項支付給激勵對象並於登記結算本公司完成相應股份的過戶手續；在過戶完成後的合理時間內，本公司應註銷該部分股票。

第十六章 附則

- 一、 本激勵計劃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 二、 本激勵計劃由本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有效激勵機制，充分調動本公司中高層管理人員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員工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制訂了《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簡稱「本股權激勵計劃」或「本激勵計劃」)。

為保證本公司本股權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特制訂本辦法。

第一條 考核目的

制定本辦法的目的是加強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執行的計劃性，量化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具體目標，促進激勵對象考核管理的科學化、規範化、制度化，確保實現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各項業績指標；同時引導激勵對象提高工作績效，提升工作能力，客觀、公正評價員工的績效和貢獻，為本次激勵計劃的執行提供客觀、全面的評價依據。

第二條 考核原則

- (一) 堅持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嚴格按照本辦法考核評估激勵對象；
- (二) 考核指標與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年度經營目標結合；與激勵對象工作業績、工作能力和工作態度結合。

第三條 考核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激勵計劃所確定的所有激勵對象，具體包括本公司(含子公司)中高層管理人員，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和單獨或合計持股5%以上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激勵計劃的考核期內與本公司或子公司簽署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

第四條 考核機構及執行機構

- (一)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本股權激勵計劃的組織、實施工作；
- (二)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財務部等相關部門負責具體考核工作，負責向薪酬委員會的報告工作；
- (三)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財務部等相關部門負責相關考核數據的收集和提供，並對數據的真實性和可靠性負責；
- (四)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考核結果的審核。

第五條 績效考核指標及標準

激勵對象獲授的權益能否解除限售將根據本公司及激勵對象的考核結果共同確定。

(一) 本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在2020年－2025年會計年度中，分年度對本公司的業績指標進行考核，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當年度的解除限售條件之一。本激勵計劃業績考核目標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0年營業收入不低於2019年營業收入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1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2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50%
	第四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3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70%
	第五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4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0%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預留部分於2020年9月30日前授予)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0年營業收入不低於2019年營業收入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1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2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50%
	第四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3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70%
	第五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4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0%

附錄二 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預留部分於2020年9月30日後授予)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1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2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2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5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3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70%
	第四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4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00%
	第五個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5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20%

註：上述「營業收入」指經審計的上市本公司營業收入。

解除限售期內，本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內，本公司當期業績水平未達到業績考核目標條件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購註銷。

(二)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考核根據本公司內部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實施。激勵對象個人考核評價結果分為「合格」、「不合格」兩個等級。在本公司業績目標達成的前提下，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個人評價結果達到「合格」，則激勵對象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比例解除限售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勵對象上一年度個人考核結果為「不合格」，則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勵對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購註銷。

第六條 考核程序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財務部等相關部門在薪酬委員會的指導下負責具體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結果，並在此基礎上形成績效考核報告上交薪酬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負責考核結果的審核。

第七條 考核期間與次數

(一) 考核期間

激勵對象每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前一會計年度。

(二) 考核次數

本激勵計劃的考核年度最多為2020-2025年六個會計年度，每年考核一次。

第八條 考核結果管理

(一) 考核結果反饋及應用

- 1、被考核對象有權瞭解自己的考核結果，員工直接主管應在考核工作結束後5個工作日內將考核結果通知被考核對象。
- 2、如果被考核對象對自己的考核結果有異議，可與人力資源部溝通解決。如無法溝通解決，被考核對象可向薪酬委員會申訴，薪酬委員會需在10個工作日內進行覆核並確定最終考核結果或等級。

3、考核結果作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依據。

(二) 考核記錄歸檔

- 1、考核結束後，人力資源部、財務部等相關部門應保留績效考核所有考核記錄檔案。考核結果作為保密資料歸案保存。
- 2、為保證績效記錄的有效性，績效記錄上不允許塗改，若要重新修改或重新記錄，須由當事人簽字。
- 3、績效考核記錄保存期10年。對於超過保存期限的文件與記錄，由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統一銷毀。

第九條 附則

(一) 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制訂、解釋及修訂。

(二) 本辦法中的有關條款，如與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股權激勵計劃草案相衝突的，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股權激勵計劃草案的規定執行。本辦法中未明確規定的，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股權激勵計劃執行。

(三) 本辦法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自股權激勵計劃生效後實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附錄三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為了保證本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以下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關事項：

(一) 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具體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以下事項：

- 1、 授權董事會確定激勵對象參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資格和條件，確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 2、 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時，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所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
- 3、 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時，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 4、 授權董事會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將員工放棄認購的限制性股票份額調整到預留部分或在激勵對象之間進行分配和調整；
- 5、 授權董事會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辦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證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請、向登記結算本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修改《公司章程》、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等；
- 6、 授權董事會對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資格、解除限售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薪酬委員會行使；
- 7、 授權董事會決定激勵對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8、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對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證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請、向登記結算本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修改《公司章程》、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 9、授權董事會辦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 10、授權董事會決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變更與終止，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資格，對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辦理已身故的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補償和繼承事宜，終止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11、授權董事會確定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預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授予數量、授予價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 12、授權董事會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協議和其他相關協議；
 - 13、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進行管理和調整，在與本次激勵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該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 14、授權董事會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 (二) 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就本次股權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以及做出其認為與本次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 (三) 提請股東大會為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授權董事會委任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證券本公司等中介機構；

(四) 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與本次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規範性文件、本次股權激勵計劃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6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發出通告，內容有關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十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
5.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決算。
6.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預算。
7.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8. 考慮及批准聘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並批准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9.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的議案。
10.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釐定本公司監事薪酬的議案。
1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 考慮及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特別決議案

13. 考慮及批准建議本集團擬就其潛在50億人民幣的授信額度提供擔保，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授權人士簽署與授信頻度相關的法律文件，決議案的有效期為本公司的下次股東周年大會止。
1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1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16. 考慮及批准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例如獲資格時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以及處理所有限制性股票授予所必須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及沈其甫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博士、華富蘭女士及吳其鴻先生。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就A股持有人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單獨確定並公告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A股股東的記錄日及其安排。
2.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4. 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星期日)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865)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發出通告，內容有關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緊接本公司於同日舉行的二零二零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的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3. 考慮及批准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有關事項的議案，例如獲資格時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以及處理所有限制性股票授予所必須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及沈其甫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博士、華富蘭女士及吳其鴻先生。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H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H股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H股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4.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5. H股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若為法人H股股東，法人代表或行政實體或董事會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須出示經董事會或行政實體通過的決議案副本。
6. H股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